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投票政策如下：

1.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作業，權責單位為投資部。
2.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業務需要需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票表決權。
3. 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應基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5. 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6. 股東會通知書及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應留存備查。
7. 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環境社會具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8. 本公司應彙總各年度投票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9.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定日期：110年9月13日